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1464號

原告 鍾雅蓁

訴訟代理人 周峰年

被告 亞太家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薔薇

訴訟代理人 孫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設於高雄市三民區，此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且原告起訴狀記載其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至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3樓家具展場參觀時，向被告購買床墊等，可知本件消費關係發生地係在高雄市三民區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02 書記官 陳鳳嫻